

离婚登记前有了30天“冷静期”

通讯员付梦婕、朱莎报道 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实施。其中,30天的“离婚冷静期”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和广泛热议。

《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申请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其中,为离婚设立的30天“缓冲期”,被称作“离婚冷静期”。

为离婚加装“减速器”

过去,协议离婚,夫妻双方需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持离婚协

议书、结婚证、身份证明等材料登记申请离婚。工作人员当场受理申请后会分开询问当事人意愿,进行劝说调解,如果双方坚持离婚,那么双方会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提交离婚协议等进行登记,离婚证当场便可以下发。

而“离婚冷静期”的设立,像是给离婚装了一个“减速器”,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缓解的作用。

记者从嘉兴市民政局了解到,近年来,嘉兴离婚率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处于较低水平,这离不开相关部门多年来的尝试和努力。

自2013年起,该市各级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为市民提供免费婚姻辅导服务,由心理咨询师、律师和社工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把脉”,为感情出现问题、婚姻出现危机的夫妻和家庭疏导情绪、调解纠纷。其中,冲动之下选择离婚的劝和率一般超过50%。

“‘离婚冷静期’有其积极的一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草率离婚的概率,让‘可离不可离’的人再多一些思考的时间。”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孟斌认为,目前的规定是30天时间,但这个规定没有区分特殊情况,比如双方有激烈的冲突、存在家庭暴力或者虐待的情况,这些都应该不受冷静期的限制。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我认为应该通过司法解释或其他的规章做进一步细化。”孟斌建议道,“不过,新规适用于协议离婚,如果真的遇到十分紧急的情况,也可以走诉讼离婚的途径。”

“冷静期”需要专业人士介入

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国家初级社工师、秀洲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专职辅导员徐永芬是一位有着多年婚姻辅导经验的“婚姻专家”,自2018年进

驻秀洲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担任婚姻辅导工作以来,她遇到的冲动型离婚案例越来越多。

“‘离婚冷静期’的设立很有必要,尤其对80后、90后夫妻来说。”徐永芬告诉笔者,“我处理过许多类似的案例,很多夫妻是因为矛盾爆发争吵后冲动离婚,没有经过冷静思考和权衡。对于这样的夫妻,往往需要我们介入,去帮助他们缓和情绪,让双方都能心平气和地面对和解决问题。”

肯定设立“离婚冷静期”必要性的同时,徐永芬提出,要最大限度发挥“冷静期”的作用,必须要有专业人员后续跟进,通过调解和辅导,来帮助夫妻双方弄清矛盾的根源,正确认识这段婚姻关系。

“离婚并不是解决婚姻问题的唯一途径,也不一定是最佳方法。日子是不是真的过不下去了、感情是不是没有了、离婚后孩子怎么办、财产怎么分配等,都是做出‘离婚’这个决定之

前需要考虑的,如果没有考虑清楚就冲动离婚,后悔的是自己,受伤的是整个家庭。”徐永芬说。

30天“冷静期”,市民怎么看?

小谢今年34岁,结婚4年的他是单位里公认的“模范丈夫”,对于“离婚冷静期”,他认为十分有必要,“现在的离婚率居高不下,有部分原因是夫妻双方一时冲动所致。如果能冷静下来想一想,很多时候还是会觉得对方好。”

“现在的小年轻哦,动不动就要离婚,结婚、离婚对于他们来说像‘过家家’一样,不像我们这代人,到离婚这一步肯定是真的走不下去了。”今年六十出头的陆阿姨非常不认同把婚姻当儿戏的做法,她觉得,设立“离婚冷静期”有意义,但不是“治本”的做法,最根本的是要改变当下年轻人对婚姻的态度,要足够重视、足够尊重。

民法典来啦 2021,你的生活将有这些大不同!

据新华社电 挥手向“魔幻”的2020年说拜拜,崭新的2021年重装上阵。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施行,从婚姻家庭到住房财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民法典都帮你安排得明明白白。今后你的生活将有哪些大不同?一起来看盘点!

婚姻很神圣,保护更细致

1月1日民法典施行,现行婚姻法同时废止,其中涉及婚姻家庭的多处规定发生变动。

你的结婚对象隐瞒重大病史怎么办?民法典明确,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其中,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在离婚方面,民法典规定了三十天“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要注意,遇到家暴等情况不用等对方同意,可以直接到法院诉讼离婚。

民法典还加大了对婚姻无过错方的保护,规定如果对方有重婚、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等重大过错,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任性服务要不得,物业管理讲“武德”

你因为对物业服务不满拒交物业费,结果就被威胁断水断电?这样的“野蛮服务”将被民法典禁止。

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缴物业费。

此外,对于小区电梯广告等收入的去向,民法典作出明文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或许,2021年,身为业主的你就能拿到小区经营收益的分红了。

高空抛物一时爽,事后追责要补偿

你停在楼下的爱车,突然被从天而降的东西砸坏,该找谁维权?

民法典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也就是说,谁抛的物谁担责;找不到抛物的人,那不能排除嫌疑的人要担责。

这意味着,你在游戏里辛苦积累攒的珍稀装备,和你的存款、房产一

样,如果遭受损失,有望可以理直气壮要求赔偿维权。

这一规定,也为将来进一步完善网络虚拟财产保护法律体系打下基础。

合同不是你想改、想改就能改

你为了提早追剧买了视频网站VIP,结果突然被告知,用户协议变了,想多看两集得购买超级VIP……

这样的霸王条款,以后行不通了。

民法典规定,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房东突然卖房,租户可要赔偿

你是一个职场新人,好不容易租到满意的房子安顿下来,没住两天房东就以卖房为由毁约逼你搬走?民法

典说不可以。

根据民法典,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紧急救助免责保护

滚滚车流里,一位老人突然发病倒地。学过急救知识的你一个箭步过去正要施救,突然又担心被讹上,于是你迟疑起来……

去吧,正义的少年!民法典助你见义勇为后顾无忧——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还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要速度更要安全

浦江交警为“小哥”送交通安全“快递”

“驾驶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好安全头盔,看似一个小小的动作,如果养成这样一个良好习惯,就能在关键时刻保护生命。”日前,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民警走进韵达快递有限公司,集中为当班出勤的70余名快递小哥及企业管理人员送上一份冬季交通安全出行“快递”。

为规范快递车辆行车秩序,提升快递小哥文明行车意识,浦江交警大队针对岁末年初交通安全形势和快递小哥的职业特点,结合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组织民

警走进辖区快递公司,采取典型案例分析和现场互动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向快递小哥讲解交通陋习和交通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危害。同时要求快递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期对企业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快递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切实增强快递人员的安全骑行意识和文明出行理念。

图为交警正在为快递人员展示头盔的正确佩戴方法。

通讯员杨晓东、张晨 摄



罚没款近千万!

台州发布网络市场监管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记者从台州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近日,该局发布了2020年台州市网络市场监管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2020年以来,该局围绕疫情防控和网络市场乱象整治,聚焦网络监管重点、难点、节点和热点,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了“铸剑”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网络市场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网络经营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突出查处了一批典型性、新领域案件。

去年,台州市网上检查网站、网店超25万家次,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2793家次,督促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228条,责令整改网站(店)1238家;立案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712件,罚没款980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28件。

具体的案例有:

仙居查处网络销售“三无”口罩案。当事人某团伙多人在疫情期间,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三无”口罩。经鉴定,口罩过滤效率均不符合标准要求,系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团伙共销售上述“三无”口罩25万只,销售金额近50万元。2020年2月6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方某被判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另有两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警示:本案当事人为了营利不择手段,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有力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监管部门在疫情期间从严从重加强了对涉疫物资的监管执法。

临海查处网络刷单炒信案。当事人临海市某灯饰经营部在明知雇佣“刷手”进行刷单操作属违法的前提下,仍雇佣“刷手”在其经营的网店进行刷单,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提升网店搜索排名及商品的好评率,从而达到增加商品销售的最终目的。经查当事人雇佣“刷手”通过58个账号刷单400笔,刷单金额超235万元。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警示:“刷单炒信”是通过虚假交易和评价实现自身信用超过同业经营者,既扰乱了市场正常的同业竞争关

系,妨害了同行经营活动,也使消费者无法获得真实有用信息,从而作出错误的交易决定,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路桥查处网络直播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当事人王某某团伙多人在无任何资质情况下,在地下生产窝点生产含违禁药物西布曲明的减肥食品,并通过聘请网红主播和专业摄影等方式在热门直播APP上进行网络直播销售。

2020年11月,台州市、路桥区两级市场监管和公安联合打掉该团伙,现场查获用于生产有毒有害减肥食品的原材料2吨,成品10万余片,涉案金额超亿元。目前已有15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警示:直播带货的兴起,既活

跃了经济,但也成了部分不法商家的牟利手段。该案提醒消费者,保健食品不是万能药品,切记不要被网红直播的带货效应所蒙蔽,应认准保健食品标志(小蓝帽)和批准文号,并妥善保管购物发票和相关凭证。同时,网络经营者在选择销售产品时应当对产品的质量、成分,以及是否来自正规生产厂商等信息进行全面审查,不能在暴利的驱使下知假售假。

此外被查处的案件还有:台州市局查处网络非法销售化妆品案,温岭查处网络商业诋毁案,临海查处护目镜网络虚假广告案,三门查处网络商标侵权案,路桥查处网络销售假药案,椒江查处网络价格欺诈案,玉环查处网络虚假宣传案。

记者程雪整理

新规专递

立法保护大运河

名称:《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实施时间:2021年1月

通过: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主要内容:

本条例所称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以下简称大运河遗产),是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中国大运河浙江段的河道和遗产点。

大运河遗产保护应当贯彻文物工作方针,坚持保护优先、活态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大运河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负责河长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纳入工作范围,并列入各级河长履职考核内容。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划由遗产区、缓冲区组成。遗产区是指对大运河遗产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缓冲区是指遗产区外为保护大运河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对建设活动加以限制的区域。

遗产区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缓冲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破坏大运河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

禁止在遗产区和缓冲区内实施下列行为:擅自占用、填堵、围圈、覆盖大运河遗产河道水域;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大运河遗产保护标识标志、界桩界标;破坏、侵占大运河遗产保护和监测设施;其他破坏或者妨碍大运河遗产保护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大运河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的有关内容纳入中小学地方教材、大运河遗产开放展示场所列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每年6月22日所在周为浙江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宣传周。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大运河遗产,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名称:《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实施时间:2021年1月

通过: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主要内容: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应当统筹落实生态、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要求。

省水资源总体规划期限一般为十五年,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水资源总体规划期限一般为五年。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水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同质、县级统管的原则,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改造,保障和改善农村生活用水。

鼓励农业经营企业和农业合作经营组织加强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

鼓励工业企业推进循环用水、中水回用等节水改造,采用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建设节水型企业。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节水监测机制,采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加强原水管道的日常监测和供水管网的分区监测,定期分析原水管道、供水管网的用水损耗情况。发现原水管道、供水管网漏损的,应当及时维修。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年用水量一万